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987号

申请执行人郎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彭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季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5533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1月15日向被执行人彭 [REDACTED]、季 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彭 [REDACTED]、季 [REDACTED]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彭 [REDACTED]、季 [REDACTED]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彭 [REDACTED]、季 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1679弄2号9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

审 判 员 朱 恩 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

书 记 员 朱 玮